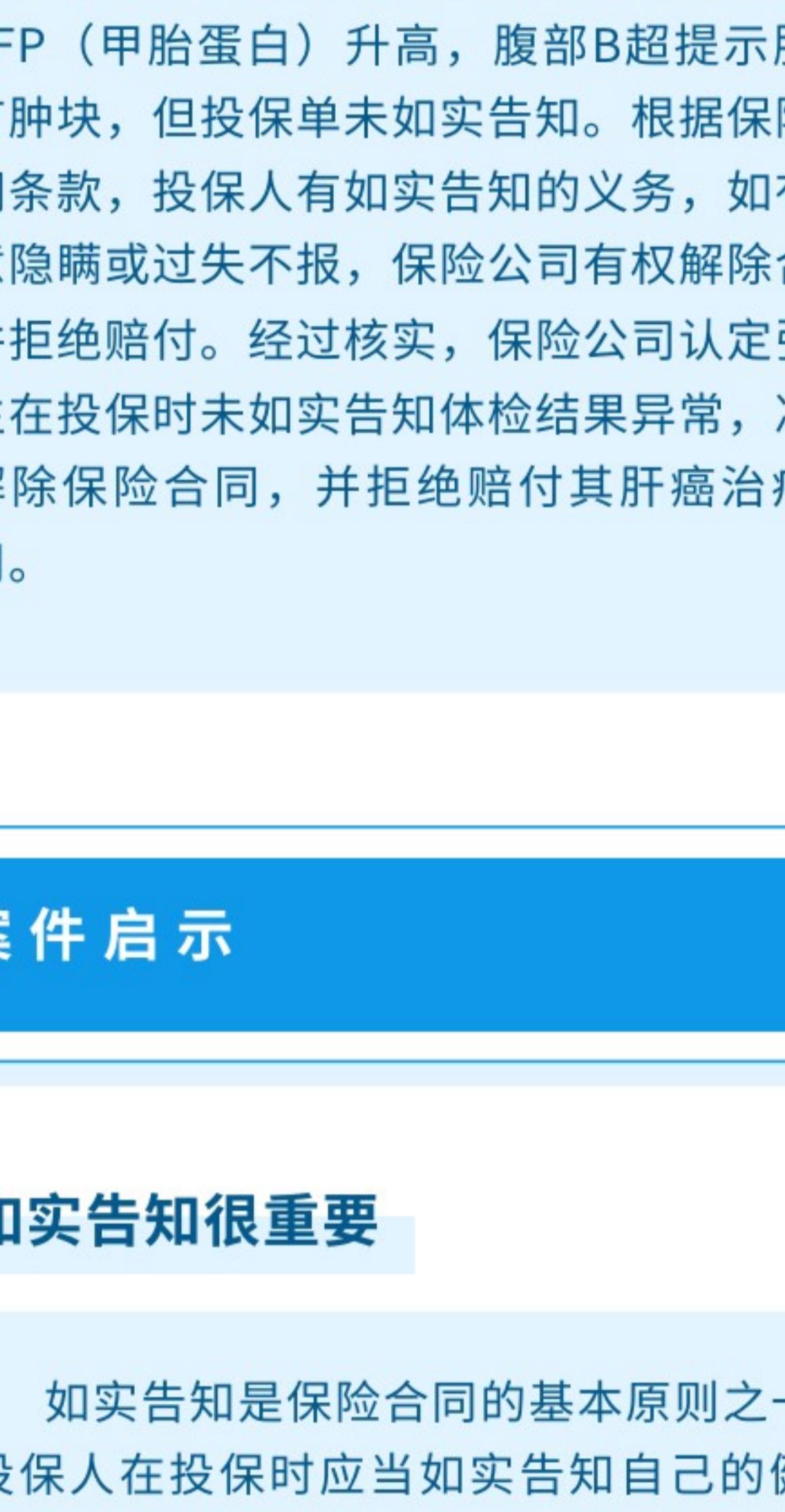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件简介

45岁的张先生最近有些焦虑，因为身边有2位同事确诊了恶性肿瘤。想着上有老下有小，还是买份保险比较安心，于是联系了认识的营销员小李。考虑到张先生在事业单位有公费医疗，小李优先推荐了重疾保障，经过小李的解说，张先生也很认可该保障。在投保时，小李逐一向张先生询问投保单上的健康问题，张先生告诉小李自己有每年体检，体检报告自己也看不懂，认为不存在健康方面的问题，于是对健康问题全部选择了“否”，保单很快生效了。



投保后6个月，张先生因剧烈腹痛被送往急诊，经过一系列医学检查，最终确诊为肝癌。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，张先生想到了之前购买的重疾险，于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收到张先生的理赔申请后，启动了调查程序。在调查过程中，保险公司发现了张先生投保前4个月的体检结果显示AFP（甲胎蛋白）升高，腹部B超提示肝脏有肿块，但投保单未如实告知。根据保险合同条款，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，如有故意隐瞒或过失不报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赔付。经过核实，保险公司认定张先生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体检结果异常，决定解除保险合同，并拒绝赔付其肝癌治疗费用。

案件启示

如实告知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。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、职业风险等信息，否则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被解除。如果对健康告知不确定的，请递交资料给公司专业人士审核，绝不可以因为不确定就不告知。

隐瞒的后果很严重

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或过失不报重要信息，一旦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并解除合同。这不仅会导致投保人失去保险保障，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。

总之，如实告知是保险合同的基石，投保人和营销员在投保时应充分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权益不受损失。若不确定客户的健康状况是否会影响核保结果的，请一律申报并递交资料，交由公司专业人士做审核。

（佛山中心支公司供稿）

